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 第一部分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担负着审理襄城区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以及化解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职能。部门工作重点是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推进司法公开，为襄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襄城区人民法院现设有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刑庭、立案庭、民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队、执行局共计九个部门，以及檀溪、卧龙、庞公、欧庙四个派出法庭。

## 第二部分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537.47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 706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收入比2020年度减少。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537.47万元，具体包括：

（一）财政拨款收入2638.4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30.04万元，下降8%，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结转了上年度大量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而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经费较少，财政拨款收入下降。

（二）其他收入837.8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69.53万元，下降2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地方财政拨付的“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少于2020年度，因此其他收入比上年下降。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61.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资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总计3537.47万元，具体包括：

（一）本年支出合计3444.22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738.05万元，下降1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支出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金额比上年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323.85万元，占比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7万元，占比3.5%。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93.25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资金。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638.4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30.04万元，下降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金资金比上年减少。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38.44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38.4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30.04万元，下降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金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38.44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38.4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30.04万元，下降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金额比上年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97.94万元，增长8.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法院绩效考核资金年初预算编报40%，剩下的60%部分以预算追加的形式下达；二是年中预算追加下达了特定项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8.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6%。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0.04万元，下降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金额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2518.07万元，占95.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0.37万元，占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0.5万元，支出决算为263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60.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绩效考核资金年初预算编报40%，剩下的60%部分以预算追加的形式下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4.61万元，支出决算为21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下达了特定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65.12万元，支出决算为6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6.94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60.73万元，增长2.6%，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5名公务员试用期转正调整补发工资；二是2021年1月33名干警基本工资及规范津贴补贴调整及补发工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76.17万元，增长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40%，剩下60%部分以预算追加形式下达。其中:

1.人员经费208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公用经费27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15万元，完成预算53.8%。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5.85万元，下降46.2%。与2021年度年初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人次数均为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50%。较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52.8%。与2021年度年初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压缩一般性支出，车辆使用频率降低，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数量0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万元，完成预算的59.8%。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6.85万元，下降34.3%。与2021年度年初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接待对象主要是襄阳市其他县市法院，主要是开展案件交流、协助、考察学习工作。全年公务接待批次90次，接待人次150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12万元，其中：办公费36.63万元、印刷费2.65万元、手续费0.26万元、水费0.65万元、电费18.84万元、邮电费3.6万元、物业管理费19.39万元、差旅费4.7万元、维修（护）费5.55万元、公务接待费13.15万元、劳务费33.62万元、委托业务费20.74万元、工会经费27.72万元、福利费1.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31.55万元，下降1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俭，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106.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5辆，包括：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1个，资金65.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1.11分，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12万元，执行数为65.1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案件结案率88.5%；二是案件办案成本不超预算；三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四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公众比较满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门主导，业务部门参与度低。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全院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部门，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指导项目开展实施、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二是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针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减少资金安排。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使用；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改变各职能部门重资金使用、轻绩效管理的传统观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因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表篇幅较长，作为附件附后。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2021年度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法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